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五／一六至一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振中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陳崇業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 琳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侯恩澤先生

王珮芝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莊港生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弘毅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謝興哲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李培生先生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立文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謝文康先生

工程師（荃葵）

渠務署

甄嘉傑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

討論第4項議程

周日昌先生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規劃署

缺席者：

區議員

林發耿議員，MH（主席）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副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2. 副主席表示，林發耿議員及葛兆源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

3. 鑑於主席林發耿議員因事未能主持是次會議，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35(3)條的規定，由副主席履行主席的職責和代為主持會議。

4. 代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他續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代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按：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到席。）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十一月八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5. 侯恩澤先生表示，在去年十一月八日的委員會會議記錄第 8 段，他只對有關規劃申請提出疑問，並不反對該申請。

6.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會議記錄第 22 至 34 段：有關“要求完善深井政府用地規劃，興建社區綜合大樓”

7.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下稱“高級城市規劃師”） 鄭弘毅先生；
- (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 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甄嘉傑先生；
- (3)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下稱“工程師”） 謝文康先生；以及
- (4)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下稱“行政助理”） 謝興哲先生。

8.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下稱“高級城市規劃師”）表示，正如上次會議所述，該署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但該署暫時未有進一步補充。

9.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下稱“行政助理”）表示，該處未有進一步補充。

10. 渠務署工程師表示，於 2008 年颱風期間受天文大潮影響的部分深井新村位於本事項的討論地點的北面上游，而討論地點於該次颱風及天文大潮期間未有受影響。

11.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表示，該署暫時未有進一步補充，並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

12. 伍顯龍議員表示，由於項目未有明確的進展方向，他希望有關部門可以令項目可以順利展開。

13. 代主席詢問規劃署有何跟進的建議。

14.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因該地點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已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規劃意向為在該地點提供政府、機構和社區設施。但由於該地點的部份位置位於屯門公路下方，部分易受環境污染影響的用途須要向城規會申請，詳情待確定用途後才可定奪。政府項目的推展工作，包括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等會由項目的使用部門負責。待該地點確定適合的用途，項目可由使用部門擔當統籌工作。

15. 代主席表示，由於首先須要有部門提出確實用途建議，所以會在續議事項繼續討論。

IV 第 3 項議程：規劃申請個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止） （社區建設第 19/16-17 號文件）

16. 代主席表示，規劃署已於會議上提交修訂文件，請委員參閱。

17.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表示，因應上次會議收到的意見，該署已進一步完善文件的格式，希望能令議員進一步了解規劃申請個案的資料。該署亦已在是次會議前提交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的最新資料。他解釋，文件中甲部為現正進行公眾諮詢的申請個案，歡迎委員就相關個案以書面形式在限期前向城市規劃委員會表達意見。

（按：文裕明議員及王珮芝女士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席。）

18. 羅少傑議員及代主席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關於 A/TW/480，查詢該處的商業車位是否可以全盤出售及時租車位的數量；
- (2) 查詢該處 56 個上落客貨車位是否可作時租車位之用；
- (3) 詢問若車位可以分拆出售，是否有條款規定只限出售予住宅業主，以避免出現車位炒賣的現象；以及
- (4) 全部商業車位是否只可由單一業主持有，而不可分拆出售，分別由個人持有。

19.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如下：

- (1) 關於 A/TW/480，該申請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發展中住宅及商業部分（包括商店及辦公室）提供相應數量的車位，供住戶、商戶及訪客使用；
- (2) 根據地政總署提供給規劃署的資料，按地契要求，有關商業部分，包括就商業部分所提供的車位只可整體轉讓，不可分割出售。但地契中未有條款規定時租車位的數量。而住宅部分的車位是供住戶及訪客使用，根據地契，供住戶使用的車位可以分割出售；以及
- (3) 上落客貨車位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予商業及住宅用戶作上落客貨之用。已獲批的方案會提供 56 個上落客貨車位。

20.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補充，按地契條款，該處的商業部分的車位不可分拆出售，但沒有限制車位的用途。

21. 譚凱邦議員及代主席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關於 A/TW/480，詢問如何確保該申請會提供部分車位予公眾使用及委員在過往會議中所提出的意見是否已獲接納；
- (2) 認為荃灣區的泊車位不足問題尚待解決，但 A/TW/480 申請已經獲得批准，規劃署是否已把委員的意見提交城規會考慮；以及
- (3) 關於 A/DPA/TW-CLHFS/6，由於現時該處為季節性濕地及種有果樹，該申請可能會破壞現有的濕地或果樹，但申請人未有提供相關報告，

因此暫時傾向反對該申請，希望規劃署要求申請人提交相關報告。

2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如下：

- (1) 關於 A/TW/480，該署在上次會議後已收到民政處轉交秘書處的信件，有關信件已連同文件一併呈交城規會以供考慮。該署亦已就申請諮詢運輸署，根據申請人最新提供的資料，運輸署認為該申請不會對荃灣的道路造成負面影響；
- (2) 根據地契，該申請所提供的住宅部分的車位可以分拆出售，但商業部分的車位則不可分拆出售，但現時地契未有規定商業車位只限用於時租；
- (3) 該申請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比例提供車位。而城規會亦已考慮委員會及運輸署提出的意見；
- (4) 由於申請人已證明該發展不會對交通造成負面影響，因此運輸署未有反對有關申請；
- (5) 關於 A/DPA/TW-CLHFS/6，該申請現正處於公眾諮詢期，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歡迎委員在限期前向城規會提出意見；以及
- (6) 對該申請有意見的部門已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的回應，例如如果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認為有關申請對生態有負面影響，有關的意見會提交城規會考慮。個案如產生負面影響，城規會亦未必會批准。

23. 代主席表示，除委員在委員會發表的意見外，委員亦可以個人身份向城規會表達對申請的意見。

24. 黃家華議員、黃偉傑議員及代主席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當年部門拆除碼頭旁的多層停車場以進行重新規劃時，部門承諾會提供足夠時租車位，但現時仍未兌現這項承諾，結果導致現時荃灣區車位短缺問題較過往更嚴重，亦未能應付荃灣區日後的發展對時租車位的需求；
- (2) 關於 A/TW/480，希望確認地契限制該申請提供的 338 個商業車位及 53 個商業上落客貨位不可分拆出售；而 148 個住宅車位可以分拆出售，但只可出售予住宅業主；以及
- (3) 對於委員會曾多次因時租車位數量不足問題向規劃署及城規會表示反對該申請，但最終申請仍然獲批表示不滿。

25.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如下：

- (1) 關於 A/TW/480，該申請主要分為北面的住宅物業及南面的商業物業兩部分。根據地契，商業部分的物業不可分拆出售，即 338 個商業車

位及 53 個商業上落客貨位必須連同商用部分一併轉讓；而根據先前從地政總署了解的資料，148 個住宅車位則可以分拆出售；以及

- (2) 當局一直知悉荃灣區車位不足的情況，在港鐵荃灣西站城畔及灣畔的發展項目中，當局已要求發展商提供 100 及 120 個車位供公眾人士及港鐵荃灣西站使用人士使用。此外，有關項目需同時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相應比例的附屬車位予住宅及商場使用，以滿足有關項目發展的需求。

26. 羅少傑議員及侯恩澤先生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希望規劃署澄清，關於 A/TW/480 住宅部分的上落客貨位是否可以出售；以及
- (2) 在契約上，住宅業主和住戶是有分別的，希望規劃署澄清住宅車位可以出售的對象為何。

27.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根據地契，只有住宅車位可以分拆出售，而上落客貨位因位處公眾地方，因此不可分拆出售。

28. 地政處行政助理回應，現時未有地契內容的資料，他會在會議後作出補充。

29. 鄭捷彬議員、黃家華議員及譚凱邦議員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關於 A/TW/480，詢問規劃署是否因現行法例未有賦予權力還是因該項目的地契內容所限以致規劃署未能限制車位用途；
- (2) 大部分委員都要求該申請可以提供車位予公眾使用，但規劃署卻未能說服城規會接納委員會的意見；
- (3) 鑑於 A/TW/480 的諮詢過程不理想，在規劃署就日後的規劃申請諮詢委員會時，除討論規劃的大方向外，也需要及早討論如時租車位數量等細節；
- (4) 荃灣城畔及灣畔發展項目與 A/TW/480 的位置相距甚遠，未能紓緩 A/TW/480 中車位不足的問題；
- (5) 認為規劃署未有盡力向發展商及城規會爭取提供時租車位，並建議委員會向規劃署發信以表達不滿及提出要求；以及
- (6) 關於 A/DPA/TW-CLHFS/6，希望規劃署仔細研究該處的生態狀況，考證申請人的描述是否確實，以及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但認為在該處設立營地並不合適，建議維持現狀；
- (7) 關於 Y/TW/9，是否把申請中的現有 3 000 個骨灰龕位規範化，以及骨灰龕位的數量是否較上次申請的有所增加；以及
- (8) 申請中的 13 個私家車位是否現有數目。

30.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如下：

- (1) 關於 A/TW/480，該署在不同的會議中已經得悉委員就車位安排的意見，並曾經多次要求申請人積極考慮提供一定數量的時租車位，而該署在申請獲批後亦已再次要求申請人作出相關考慮。申請人已表示會積極考慮預留一定數量的時租車位；
- (2) 關於 A/DPA/TW-CLHFS/6，該署會向申請人反映委員意見。該署已就申請諮詢漁護署等部門，現階段，漁護署對申請仍有意見，該署會將漁護署的意見轉交申請人考慮。一般而言，申請人須解決各個問題後，其個案才可望獲得城規會的批准；
- (3) 關於 Y/TW/9，該處現時已設有骨灰龕位，但相關用途未有有效的規劃許可。該處現時有 8 850 個骨灰龕位，其中有百多個骨灰龕位正在使用；
- (4) 申請人申請在該地點提供 3 000 個骨灰龕位。如申請獲得批准，申請人只能按獲批數量提供骨灰龕位。骨灰龕位的數量已較最初申請的超過 10 000 個大幅減少至 3 000 個；以及
- (5) 申請人擬議興建一層地庫，提供 13 個車位。

31. 地政處行政助理回應，現時未有政策限制車位的用途，部門只會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要求發展商提供有關車位的數量。

32. 黃家華議員及譚凱邦議員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關於 Y/TW/9，該處附近的道路已十分繁忙，對需要進行挖掘工程表示反對；
- (2) 同意部門按現行做法處理 3 000 個骨灰龕位；以及
- (3) 關於 A/DPA/TW-CLHFS/6 及第 4 項議程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詢問在審批程序中如何可以凍結有關申請。

33.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如下：

- (1) 關於 Y/TW/9，申請人明白該處附近的道路在春秋二祭期間會十分繁忙，因此申請建議在春秋二祭期間不會開放停車場，拜祭人士只能乘搭申請人提供的穿梭巴士到達該地點；以及
- (2) 在法定圖則公眾諮詢結束後，若有人士針對申請個案所在位置就法定圖則提出申述，該署會考慮向城規會申請延期審議規劃申請。若申請個案所在位置未有收到申述，規劃申請會按照既定時間表提交城規會審議。

34. 陳崇業議員表示，關於 Y/TW/9，擔心申請人若在春秋二祭期間關閉停車場，即鼓勵拜祭人士在該處違例泊車，造成嚴重交通擠塞，因此對該申請表示

反對。

35.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關於 Y/TW/9，多個部門對申請人在春秋二祭期間關閉停車場的建議亦有意見。申請人須就交通方面的任何建議提供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證明發展不會產生負面影響。

36. 林婉濱議員及王佩芝女士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關於 A/DPA/TW-CLHFS/3 及 A/DPA/TW-CLHFS/5，兩宗申請的地點及內容非常相似，詢問這是否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取巧，即是就附近區域分別遞交申請；
- (2) 規劃署在上次會議中指出，該署已向城規會提交委員就申請提出的所有意見，但申請人遞交兩宗申請可能會誤導委員，令委員以為已就申請提出意見而沒有提出反對，從而使申請獲得批准；以及
- (3) 關於 A/DPA/TW-CLHFS/6，漁護署對這宗申請有何憂慮。

37.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關於 A/DPA/TW-CLHFS/3 及 A/DPA/TW-CLHFS/5，雖然兩宗申請的地點接近，但位於兩個不同地點。關於 A/DPA/TW-CLHFS/6，該申請位於下花山的引水道旁，申請人需證明有關發展不會產生負面影響，包括對自然環境保育不會有負面影響。現時，漁護署對申請仍有意見，規劃署已將漁護署的意見轉交申請人跟進。

38. 代主席表示，希望規劃署備悉委員的意見，而委員亦可以就各項申請以個人身份向城規會提出意見，並在下次會議中考慮是否就規劃申請 A/TW/480 去信規劃署及城規會以表達不滿。

V 第4項議程：《川龍及下花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W-CLHFS/1》
(社區建設第 20/16-17 號文件)

39. 代主席表示，規劃署就《川龍及下花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W-CLHFS/1》諮詢委員的意見，並歡迎出席是次會議的規劃署代表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下稱“規劃專員”）周日昌先生。

40. 規劃署規劃專員介紹文件。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六分退席。)

41. 陳崇業議員、林婉濱議員及黃偉傑議員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關注規劃署在過去十年來仍未在川龍的鄉村式發展地帶進行收地，而地政總署亦從沒有批准在該處興建小型屋宇，並預計規劃署在諮詢相

關鄉事委員會及村代表時會收到反對意見；

- (2) 認為因委員會並非該處的持份者，就該處的規劃大綱發表意見並不適合；
- (3) 規劃署未有把與村代表會面時收集所得的意見納入文件；
- (4) 雖然規劃署計劃把部分農業地帶及綠化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但有村長表示該地點並非商議的私人土地；
- (5) 不能接受規劃署建議把部分居民現時居住的土地改劃為綠化地帶，令他們失去使用土地自主權；
- (6) 要求規劃署在諮詢期內再與村長會面；
- (7) 雖然規劃署把私人土地納入綠化地帶後可以保留現有用途，但有村民擔心日後房屋出現損毀時，因不能進行維修而需要搬遷；
- (8) 理解規劃署訂立大綱草圖的目的是保持土地現時的良好狀態，但希望規劃署避免影響土地擁有者的權益；
- (9) 規劃署多年來未有在鄉村式發展地帶進行收地，居民無從獲得土地興建小型屋宇；
- (10) 由於村代表反對把該區大部分土地改劃為綠化地帶，因此對該大綱草圖有保留；
- (11) 有居民擔心土地被改劃為綠化地帶後，不能維持現有的農業用途，認為規劃署未能釋除居民的疑慮；
- (12) 下花山村現時不屬認可的原居民村落，但該村落的部分私人土地已建有祖屋，若日後該村落成為認可原居民村落時，村民便需重新向城規會申請把土地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間接失去過去發展土地的權益；
- (13) 由於下花山村大部分居民都居於寮屋，詢問規劃署“經常准許用途”中，有關翻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及以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兩項中所涉及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是否指村屋，而且對村民的生活有何影響；以及
- (14) 詢問規劃署在去年十月底與鄉事委員會討論時，村民是否反對該署提出的意見。

42. 規劃署規劃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署樂意就大綱草圖再次與村代表及村民商討；
- (2) 「農業用途」在「綠化地帶」上屬經常准許的用途；
- (3) 根據先前的發展審批地區圖，在「非指定用途」地帶，除農業用途外，所有用途皆須事先向城規會申請，城規會可能會在有附帶條件情況下批准有關用途，以確保在環境及交通等因素上不會帶來負面影響。然而，現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中，部分用途在個別地帶屬經常准許用途，不用再向城規會申請；

- (4) 在劃定「鄉村式發展」地帶時，規劃署需要考慮各政府部門的意見；
- (5) 理解村民對小型屋宇政策的關注，但根據現時政策，鄉村擴展區計劃暫時凍結。然而，川龍鄉村擴展區已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在規劃上，「小型屋宇」屬經常准許用途；
- (6) 寮屋的修葺屬土地管理的範疇；
- (7) 該署理解鄉事委員會關注小型屋宇的供應，在先前的諮詢中，他們亦就此一項對大綱草圖表達關注；
- (8) 下花山村能否成為認可原居民村落屬地政總署小型屋宇政策的範疇；
- (9) 將土地劃為「綠化地帶」不會影響居民的現有生活方式及權益。在「綠化地帶」興建小型屋宇，亦可向城規會申請；以及
- (10) 該署在訂定大綱草圖時，已考慮各項有關的規劃因素。

43. 地政處行政助理回應如下：

- (1) 按照現行政策，政府不會運用公帑為鄉村擴展區進行收地，再批地予村民興建丁屋。政府每年都會檢討有關政策，但暫時未有修訂政策的時間表；
- (2) 村民興建丁屋時必須符合相關建屋政策；
- (3) 規劃署把土地劃作鄉村式發展地帶並不等於村民可以享有興建丁屋的法定權利；
- (4) 在新界其他地區亦有村民未能擁有私人土地以興建丁屋的情況；
- (5) 新界豁免屋宇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訂立，而寮屋並不屬於新界豁免屋宇。寮屋是過往政府根據寮屋政策，以牌照、豁免租約或其他方式批准的屋宇，但現時屬於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屋宇；以及
- (6) 該處已為寮屋進行登記，政府會容許寮屋存在，直至政府需要收回有關土地或寮屋住戶放棄寮屋為止。現行政策容許住戶為寮屋進行重建或維修，但所使用的物料及寮屋的面積會受到限制。

44. 代主席詢問，魚塘是否屬於農業用途，以及如合資格村民擁有的土地位於鄉村式發展地帶，他們是否可以在該些土地興建丁屋。

45. 規劃署規劃專員回應，魚塘屬於農業用途，然而，如位於「綠化地帶」的魚塘進行的工程涉及填塘或更改河道等則須向城規會申請，以確保環境不會被破壞。而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興建小型屋宇屬經常准許的用途，無須向城規會申請。

46. 地政處行政助理回應，如果原居民擁有的私人土地位於鄉村式發展地帶，該原居民可以申請興建丁屋。

47. 黃偉傑議員及林婉濱議員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若下花山村在日後成為認可原居民村落後，能否以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條款，在原址興建丁屋取代寮屋，而無需向規劃署提出規劃申請；
- (2) 雖然規劃署把土地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但因政策限制而未能滿足村民的住屋需求。至於規劃署同時把村民擁有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也令村民不能興建丁屋；
- (3) 要求規劃署在改劃土地時，應預留足夠土地以滿足村民的建屋需求。在建屋需求未能完全滿足前，不應把村民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以及
- (4) 希望規劃署採取其他措施，把土地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48. 規劃署規劃專員回應，“現有建築物”指一間實際存在，並符合任何有關法例及有關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建築物(包括構築物)，因此非法寮屋並不屬於“現有建築物”。雖然如此，由於在川龍及下花山發展審批地區圖刊憲前已存在的寮屋屬現有用途，在規劃層面上可予容忍。此外，在有關大綱草圖上，保養及維修建築物屬經常准許的作業，因此有關工程不會受到大綱草圖影響。有關大綱草圖為川龍下花山的規劃提供框架及指引，村民可以申請在「綠化地帶」興建小型屋宇，但「綠化地帶」一般而言不宜進行發展，在審議有關申請時，城規會亦會考慮政府相關政策，例如新界小型屋宇政策。

49. 代主席表示，他希望規劃署繼續與持份者商討，跟進村民的需要及訴求。

VI 第 5 項議程：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建設第 21/16-17 號文件)

50.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鄭捷彬議員、文裕明議員、古揚邦議員、伍顯龍議員、林婉濱議員、黃偉傑議員、陳振中議員、羅少傑議員、葛兆源議員、譚凱邦議員、王珮芝女士及侯恩澤先生是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的成員，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51. 由於代主席已申報利益，根據《常規》48(14)條的規定，委員同意由林琳議員暫代主持會議。

52. 臨時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53. 臨時主席根據《常規》第48(12)條的規定，批准身兼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

54.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申請／合辦機構	批核款額（元）
(1) Say La Youth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荃灣會所	29,407.00

55. 代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II 第 6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社區建設活動工作小組

56. 代主席報告，“家家樂滿分”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舉行，活動內容包括親子生態一天遊及親子活動日。而生態遊的目的地是香港海防博物館、太平山頂及警隊博物館等。此外，“南 Teen 板球訓練計劃 2016”亦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舉行，期望向南亞裔青少年提供一個發揮所長的平台。

(B) 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57. 鄭捷彬議員報告，小組已於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第二次會議，通過預留撥款 29,407 元與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荃灣會所合辦“Say La Youth”，這項活動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月舉行，透過招募青年義工，讓他們認識城市規劃、環保及市區發展等議題，並配合實地視察，讓青年義工認識該地段的發展機會。同時透過舉辦填色及改圖比賽，鼓勵參加者以圖像及文字表達對該地段發展的期望。參賽作品會在社區中展示，讓更多居民藉此作出思考及回應。

(C) 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

58. 古揚邦議員報告，“工商業講座”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舉行，透過舉辦講座，加強荃灣區居民對投資股票及地產的認識，以及探討二零一七年股市投資前瞻。

(D) 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下稱“燈飾會”）（獲資助團體）

59. 羅少傑議員報告，燈飾工程方面，聖誕節日燈飾已於十二月上旬亮起，並於一月上旬更換為新年燈飾，現正進行有關改裝工程。在除夕倒數活動方面，“荃情匯聚迎 2017”活動已圓滿結束，入場人次高達 17 150。

VII 第 7 項議程：其他事項

60.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社區建設第 22/16-17 號文件）。

VIII 會議結束

61. 代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於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月二十七日。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三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